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2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发出,于2012年5月29日在福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2014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利润分配规划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公司2012-2014年利润分配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规划,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2012-2014年利润分配规划。

该议案将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万吨级有机氟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4,283.46万元。根据项目需要,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45,0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五年,即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以本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拥有的位于台江区茶亭街道浦尾巷66号广达温泉公寓1#楼2层01商场(总面积1376.4平方米)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其融资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状况正常,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将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2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6月19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6、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2012-2014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0、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2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部

联系人:王传序、华耀虹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邮编:350001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2-2014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2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投资建设万吨级有机氟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4,283.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25日及2011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根据项目需要,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45,0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五年。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以本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拥有的位于台江区茶亭街道浦尾巷66号广达温泉公寓1#楼2层01商场(总面积1376.4平方米)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该笔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北段1829号

3、法定表人:王健龙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时间:2010年12月9日

7、经营范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物、氟树脂、氟聚合物等有机氟产品

8、本公司持有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9、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度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447,579.31	263,833,079.33
负债总额	130,480,446.50	163,985,898.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0,480,446.50	163,985,898.60
净资产	49,967,132.81	99,847,180.73
	2011年度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684.44	-119,952.08
净利润	-14,684.44	-119,952.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签署担保协议,为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向其申请4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展氟化工的实施主体,本公司为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该公司能够按计划建设氟化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使本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有助于降低本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至4亿元,但鉴于该公司建设氟化工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同意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氟化工作为新兴产业,前景广阔,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在氟化工技术层面不断取得进步,争取后来居上发展成为国内优秀氟化工企业。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正处在建设期,资产状况正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其融资需求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状况正常,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3、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89,86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2%,逾期担保的金额为2,990万元(为本公司2009年-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前遗留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134,861.9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6%。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2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2014年利润分配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2012年-2014年利润分配规划,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再融资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分红金额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率
2011年	0.00	36,690.03	0.00%	-65,321.50	0.00%
2010年	0.00	33,562.34	0.00%	-69,933.23	0.00%
2009年	0.00	39,835.08	0.00%	-71,284.9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公司近三年利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09-2010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三、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与投资规划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仍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将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2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4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2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和置换银行贷款。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2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2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新节能")拟增资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迪博"),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焕新节能拟用自有资金以1:1(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深圳迪博增资522.75万元,深圳迪博原股东胡培红、何艳华、王笑迎各增资0.75万元,增资前后深圳迪博股权结构表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22.75	51.00%
胡培红	170.00	34.00%	胡培红	170.75	16.66%
何艳华	165.00	33.00%	何艳华	165.75	16.17%
王笑迎	165.00	33.00%	王笑迎	165.75	16.17%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1,025.00	100.00%

2、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

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坚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建塘村临丁路1189号

经营范围: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设备开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焕新节能总资产28,849.36万元,净资产14,058.43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2.50万元,净利润-140.65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受资方

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培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金稻田路绿景山庄二楼E-064号

经营范围:节能减排监控管理平台系统集成,低碳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及碳资产项目;低碳市场的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5.07万元,净资产382.07万元,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7.93万元(经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抓住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快速拓展市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3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6.会议地点:杭州市东新路24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连同登记资料,于2012年6月12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245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1日、6月12日,每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245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71-85387519　传　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陈华　洑卫锋　姚卉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2-01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以通迅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天仁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2]第161号),以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7116.46万元收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情见《关于收购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首期出资1,200万元;以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的年产240万吨大平滩煤矿作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项目,项目的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已通过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和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准,主体工程和地面土建工程已经完成50%以上,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计划有序推进。根据《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和《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的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2,217.25万元(公司首次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23版、中国证券报C012版、证券时报C1版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首期出资700万元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35%的股权;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的大河沿河七级电站已并网发电,五、六级电站增容正在建设中,风电、太阳能和煤电一体化项目正在有序开展,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根据《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和《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及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增资2,667万元。(公司首次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0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108版、中国证券报C014版、证券时报B24版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四、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2,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详情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详情见《关于为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公司将另行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2-01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及标的:本公司拟收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汪天仁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与公司协商,公司拟收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九化工")100%的股权,因公司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关联董事汪天仁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天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0万元

注册号:650000040000232

经济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住所:新疆阿拉尔南口镇1号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牧渔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棉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五九化工是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注册成立,位于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五路西1359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小楣,注册资本7800万元,经营业务范围:电石的生产及销售,电石尾气、电石渣的生产及销售。

生产建设情况:该项目建设计划分二期进行,总规模为年产50万吨电石工程,一期计划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吨电石项目。但实际一期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14万吨电石项目

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2台各年产电石7万吨电炉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预计为年产13万吨电石,该工程于2010年8月进入前期准备阶段,主体设备及厂房于2011年2月20日正式开工,预计2012年6月完工试生产,一期工程总投资额约3.3亿元左右,截至基准日已投资2.76亿元。

截止2012年2月29日,三五九化工的总资产为27636.73万元,负债为20482.5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154.20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签订了《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2]第161号),三五九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116.46万元。交易双方同意三五九化工100%股权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2]第161号)中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116.46万元。

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共计7116.46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付清给新农开发。

2、新农开发的保证与承诺

新农开发保证:其拥有的三五九化工公司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该股权被质押、抵押等限制性的情形,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新农开发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新农开发保证:三五九化工的资产的完整性,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限制性的情形,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新农开发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新农开发承诺:对三五九化工股权转让交割日会计账表外的任何隐形负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新农开发保证主动配合公司完成股权的交割,并协助公司对三五九化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清点。

3、公司的保证与承诺

公司保证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付款。

4、有关三五九化工公司债权债务、损益的承担

受让、转让双方约定,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2]第161号)评估基准日为基准,公司按评估报告列明的范围享有并承担三五九化工的股东权益,新农开发承担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三五九化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资产损失。

5、本协议书的生效

本协议书经受让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受让转让双方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化工产业的拓展,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PVC生产原料,有利于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拓展化工产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天仁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青松建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2]第161号)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2-01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38,870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45,0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五年。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以本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拥有的位于台江区茶亭街道浦尾巷66号广达温泉公寓1#楼2层01商场(总面积